

教育部學產基金發放回報操作說明

一、登入教育部學產基金網站。

★路徑：<https://moe.lths.tc.edu.tw/> → 申請學校區 → 登入



依畫面指示輸入 1.圖形驗證碼 2.學校代碼 3.登入密碼，登入系統

 **教育部學產基金**

回首頁 | 學校登入 | 忘記密碼

學年度 第 學期

GG hB 4

更換圖形驗證碼

輸入上方圖形驗證碼：(共5個字,不含空白)

學校代碼：

登入密碼：

登入

1. 各校請到公告區，查閱相關說明及下載相關資料後，並閱讀操作說明後，再登入系統。

2. 本學期各申請學校務必要填報上學期發放回報及電子郵件帳號後，系統才允許上傳資料。

二、登入後會出現以下畫面：

填寫【助學金發放情形】

請選擇下列一項：本填報為前一個學期之各校撥款回報，如狀態未填，[已完成,所有助學金全部發放完畢]，將無法申請本學期之助學金

☒ 0. 目前尚在發放作業進行中，日後再填報！

☐ 1. 已完成, 所有助學金全部發放完畢!

☐ 2. 已完成, 但助學金未全部發放完畢，原因如下：

原因填寫：

發放日期：

(如貴校已完成發放助學金作業(完成項目1或2), 請將實際發給學生之日期填入, 並於下方將發放憑證掃描PDF檔上傳。)

上傳發放憑證掃描PDF檔

選擇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檔案 移除

確認修改

注意事項：

新學期申請時，必須點選 (1) 「已完成，所有助學金全部發放完畢！」

並要上傳發放證明書，系統才會允許進入，若無點選此選項則無法進入系統進行後續作業。

三、上傳成功：

**教育部學產基金**

本次申請 | 前次申請 | 歷史查詢 | 變更密碼 | 學校資料 | 登出 | 回首頁

學年度第 學期

填寫【助學金發放情形】 返回

請選擇下列一項：本填報為前一個學期之各校撥款回報，如狀態未填，[已完成,所有助學金全部發放完畢]，將無法申請本學期之助學金

☐0.目前尚在發放作業進行中，日後再填報！

☒1.已完成,所有助學金全部發放完畢!

☐2.已完成,但助學金未全部發放完畢，原因如下：

原因填寫：

發放日期：

2021-12-31

(如貴校已完成發放助學金作業(完成項目1或2),請將實際發給學生之日期填入,並於下方將發放憑證掃描PDF檔上傳。)

上傳發放憑證掃描PDF檔

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

上傳檔案 上傳成功!

9999_前學期助學金發放憑證_73592856.pdf

PDF

移除

1

2

確認修改

3

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發放說明

- 一、為落實學產基金濟弱扶傾安定就學宗旨，教育部特訂定「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」，凡設籍臺灣地區、金門縣及連江縣，就讀國內公私立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低收入戶學生，符合條件均得自一年級上學期起申請本助學金。
- 二、經查部分學校收受助學金後未即全額發放，逕自針對尚有欠款（諸如午餐費、校車費、服裝費等）之低收入戶學生，以其應受領之助學金扣抵清償，並視賸餘情形再予發放，致該等學生無從受領或未受領全額助學金，有影響學生就學權益之虞。
- 三、為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，請學校領取本助學金後，應即掌握期程於當學期結束前全額發放，不得以任何名義延壓苛扣。倘低收入戶學生因故未能領取，請學校於次學期申請作業前辦理退款，不得延宕，並填寫發放證明書上傳本網站經審核通過後，始得辦理次學期申請作業。
- 四、低收入戶學生積欠學校相關費用（例如午餐費、校車費、服裝費等），與本助學金之發放，核屬兩事，請學校另循其他途徑妥適處理。
- 伍、學校代教育部轉發本助學金，如用電匯方式，請學校考量學生為低收入戶之弱勢學生，匯費盡量由學校吸收，助學金可以全額轉發。如學校需扣匯費，須通知學生，學校轉發本助學金匯款之銀行，由學生決定是提供與學校匯款相同銀行之帳戶或是他行之帳戶，如學生提供匯款是用他行帳戶，要告知學生銀行會扣匯費。

發放證明書

為落實學產基金濟弱扶傾安定向學之設立宗旨，本校已領取 **113** 學

年度第 **2** 學期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計新臺幣： 元整，

並於 **114** 年 月 日悉數轉發申請學生計 人，退款 人，

特予證明，檢附出帳相關憑證資料，以茲為憑。

此致

教育部

學校代碼：

學校名稱：

承辦人：**(請蓋職銜章)**

聯絡電話：

※發放回報請各校擇一方式**掃描**上傳：

A.本「發放證明書」+「**電匯單**」(需有學生姓名及銀行戳印)

B.本「發放證明書」+「**學生印領清冊紙本**」(格式學校可自訂，需有出納及會計章)

※備註：有退款者請於 02/15(上學期)或 07/15(下學期)前，將款項退回各縣市承辦學校。

中 華 民 國 **1 1 4** 年 月 日

發放證明書

範例

為落實學產基金濟弱扶傾安定向學之設立宗旨，本校已領取 **113** 學年度第 **2** 學期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計新臺幣：**8,000** 元整，並於 **114** 年 **6** 月 **25** 日悉數轉發申請學生計 **2** 人，退款 **0** 人，特予證明，檢附出帳相關憑證資料，以茲為憑。

此致

教育部

學校代碼：**191314**

學校名稱：**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**

承辦人：**龍老師（請蓋職銜章）**

聯絡電話：**04-23898940 #69,71**

※發放回報之出帳相關憑證資料，請各校擇一方式**掃描**上傳：

A.本「發放證明書」+「**電匯單**」(需有學生姓名及銀行戳印)

B.本「發放證明書」+「**學生印領清冊紙本**」(格式學校可自訂，需有出納及會計章)

※備註：有退款者請於 02/15(上學期)或 07/15(下學期)前，將款項退回各縣市承辦學校。

中 華 民 國 **1 1 4** 年 **6** 月 **2 5** 日

該學期無申請處理方式

本學期無申請之學校，也須上傳無申請發放證明書，證明書請填寫 本校無申請 **113** 學年度 第 **2** 學期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。其餘空白不填，如下頁範例。

發放證明書（該學期無申請）

範例

本校無申請 **113** 學年度 第 **2** 學期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。

此致

教育部

學校代碼：**191314**

學校名稱：**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**

承辦人：**龍老師（請蓋職銜章）**

聯絡電話：**04-23898940 #69,71**

中 華 民 國 **1 1 4** 年 **6** 月 **2 5** 日

【表四】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印領清冊**範例**

學校名稱：

學校代碼：

編號	姓名	科別	年級	助學金(元)	簽章
01					
02					
03					
04					
05					
06					
07					
08					
09					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13					
14					
15					
累計合計					

承辦人：

出納：

會計：

校長：

注意：1.本印領清冊為參考樣式，學校可以自訂，需有出納及會計章。

2.印領清冊可用金融機構之匯款支出憑證取代，需有學生姓名及銀行戳印。

3.印領清冊學生簽領或電匯完成後，學校留存正本，請掃描影本上傳網站，新學期才可申請。

電匯單範例

受託局名
及局號戳:

郵政存簿儲金各類存款團體戶存款單

(030)
(連線作業局專用)
媒體管制號: 1342
第131頁

劃撥儲金帳號: 010993817
存款日期: 111/05/30

台北第171支局
存款章
111. 5. 30



銀行戳印

清冊號: 20 5
傳票號: 11 22

學(代)號	立帳局號檢號	存簿帳號檢號	戶名	身分證號	存款金額	備註
107	0101	05745	邱	S22	5,000	111T 2-2082
107	0002	06723	魏	C22	5,000	111T 2-2082
107	2441	07963	陳	A23	5,000	111T 2-2082
107	0002	05155	吳	F23	5,000	111T 2-2082
107	2441		吳	F13	5,000	111T 2-2082
107	0301		陳	P12	5,000	111T 2-2082
107	0021		吳	B22	5,000	111T 2-2082
107	0021		陳	T22	5,000	111T 2-2082
107	0141		林	L12	5,000	111T 2-2082
107	0311	01997	吳	F13	5,000	111T 2-2082
107	0001	13786	許	A12	5,000	111T 2-2082
107	0001	03348	王	A13	5,000	111T 2-2082
107	2441	07329	洪	S22	5,000	111T 2-2082
107	0001	09048	俞	A19	5,000	111T 2-2082
107	0021	02678	林	L22	5,000	111T 2-2082
107	0001	06406	鄭	A22	5,000	111T 2-2082

學生姓名

